

# 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6 年路基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6 年路基路面病害治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以冀交公路[2015]675 号关于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路基路面病害治理等 3 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件批准建设，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交招核字[2016]12 号。项目业主为（以下简称“招标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2 建设规模：

东张孟互通改造工程。在匝道行车道设置减速震动标线，共设减速震动标线 13 组，第 1-6 组均为 2 道标线，组间距分别为 17 米、20 米、23 米、26 米、28 米；第 7-13 组均为 3 道标线，组间距分别为 30 米、32 米、32 米、32 米、32 米、32 米、32 米。同时在硬路肩设置热熔突起型斑马线，共计增设震动标线 472 平方米。

天桥引道综合处治工程。对天桥引道损坏的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桥头搭板进行更换。天桥引道总长 650 米，宽 7 米，路面结构为 22 厘米 C40 水泥混凝土面板+18 厘米贫混凝土基层；搭板采用 C40 水泥混凝土与上部路面同时浇筑；天桥引道路面改造共计 4550 平方米。

增设锥坡泄水槽工程。在采用空心六棱转防护的大、中桥及天桥锥坡上增设水泥混凝土泄水槽。泄水槽顶端设置在桥台伸缩缝下方，槽身中心线对应梁底泄水孔落水点，槽底出水口地面进行硬化；对水平设置的大中桥泄水孔加装 PVC 排水管，将桥面水引入锥坡泄水槽。泄水槽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进行现场浇筑，泄水槽宽 1 米，厚 0.5 米，净宽 0.6 米，净深 0.3 米。共计增设锥形坡泄水槽 604 道。

2.3 计划工期：3 个月，预计开工时间：2016 年 6 月 10 日。缺陷责任期 1 年。

2.4 招标范围：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路基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施工。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附表 1 所要求的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只接受 1 名投标人报名投标。

## 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检察机关提供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在过去一

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法定公休、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6 楼 607 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除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资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输出件）一套（A4 幅面，全本复印，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含图纸）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6 月 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石家庄裕华大酒店二楼会议室（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9-1 号）。

6.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招标人留存备查）。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与原件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公证书为原件（以上资料招标人留存备查），同时在递交记录表上签字，并留影备查。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前款规定到场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ebgp.gov.cn/>)、“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网站”(<http://www.hbgs.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

地 址：衡水市北环西路 945 号

邮 编：053020

联系人：侯旭光

电 话：0318-6941692

传 真：0318-6941614

招标代理：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六楼

邮政编码：050051

联 系 人：冯超

电 话：0311-67306737

传 真：0311-83021585

8. 附件

- 1: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 2: 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 3: 资格审查条件
- 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单位盖章)

注：1、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 附件 2：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入围投标人随机抽取规则与程序

### 一、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规则

参与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各方当事人（以下简称“各方”）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则：

- （一）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在招标人的主持和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由公证机关对全过程进行公证，招标人做好影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 （三）用于随机抽取的器具由招标人提供；
- （四）各方必须严格遵守现场纪律，确保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活动有序进行；
- （五）投标人对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

### 二、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的确定

只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才能取得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资格。

（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授权代理人递交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经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公证机关做出有效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复印件的，应当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资格。

### 三、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的程序

（一）招标人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编号：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编号，并向投标人发放编号卡。编号卡应当载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编号、开标时间等内容，并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二）确定随机抽取代码球

用抽取器具随机确定抽取代码球一套，作为本次抽取入围投标人的代码球。

（三）随机抽取投标人代码号

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核对投标人数量和代码球，数量和代码一致后按照投标人编号，由抽取器具随机产生每个投标人的代码号。

（四）随机抽取各的入围投标人。

1、本项目产生 5 名入围投标人；当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2、如果遇到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发生故障，导致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过程中断时，招标人应及时宣布发生故障之前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有效。宣布前任何人不得随意处理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并请投标人代表、公证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对故障发生情况进行书面确认。故障排除或更换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后，招标人应宣布继续后续的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

当投标人家数超出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器具最大容量时，招标人将采取分组的方式进行抽取。

#### 四、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的确认

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束后，招标人当场宣布随机抽取入围投标人结果，抽取结果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和公证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

### 附件 3：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 2016 年路基路面病害治理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资质（具有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级资质的外省企业须到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备案）。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为本合同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以及为本合同而专门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总和不得少于 100 万元（营运资金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营运资金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以年末数计算）。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过去1年（2015年5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施工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职称，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总工	1	工程师（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项目经理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 附件4：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办法</p> <p>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入围投标人的产生顺序对各标段抽取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每个标段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毕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当入围投标人均未通过评审时，招标人依据《河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合理定价抽取评审法实施办法》的原则从未入围投标人中重新产生入围投标人后，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直至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完毕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未对投标函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进行修改，并按要求填报了其他相关内容。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c. 已确认合理定价清单及承诺函文字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以及相关日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所抽取标段且已确认的招标人盖有公章的全套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原件（含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改（如果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    投标函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适用委托代理人签署）。</p> <p>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所持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原件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原件内容保持一致。</p> <p>(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    b. 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p> <p>    e.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公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0) 递交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所附营业执照上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一致。如果发生变更，投标人应提供了相应的变更资料复印件；</p> <p>b. 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理人与授权委托书证明中的授权代理人一致；</p> <p>c. 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与其投标文件正本内相关内容一致。</p> <p>(11) 投标人未对招标人给定的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含合理定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进行修改。</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1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15)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最低条件）”规定。项目经理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的与“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a href="http://jzsgl.coc.gov.cn/archisearch/">http://jzsgl.coc.gov.cn/archisearch/</a>）网站核查的结果一致，否则招标人将不予认可。</p>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不适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p>初步评审修改为：</p> <p>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p>
3.1.2		<p>修改为：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3.1.3~ 3.1.6	初步评审	不适用
3.2	详细评审	不适用
3.4.1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1. 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